

标段编号： 2020-440309-48-01-01291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匡小波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工程 所在地
1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	工程主要包括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石鼓墩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态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坪湾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元湾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物谷路市政工程等 7 条路。	963.12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
2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道路全长约 3126.161m，工程总造价 26708.9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补充协议：原概算 26708.96 万元调整为 54839.31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817.01 万元，燃气工程 401.11 万元，电力迁改工程 1507.47 万元，绿化工程 547.10 万元。	合同监理费为 471.6358 万元，补充协议合同监理费为 364.4203 万元，共计为 836.056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8 日。 补充协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深圳市光明区
3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是将 10 条道路打包立项作为一个标段招标，包括：新福路、新安路、新风路号（深东大道至创文路、深汕大道至发展大道）、鹅埠路（创业路至创发路）、创业路（深汕大道至发展大道）、东进路（新园路至新福路）、新康路、新田路（发展大道至创新大道）、创发路、创文路（新日田路至新福路）。总长约 7.84 km。	628.48	2020 年 3 月 25 日	在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4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即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包含两条道路。圳美绿道（深汕大道及互达路）位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东侧、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西侧，长约65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互达路位于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北侧，与圳美绿道平面交叉，长约34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	179.6013	2023年3月8日	在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5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64.7329	2023年6月25日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6	光晟三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49.49	2021年11月19日	2023年4月10日	深圳市光明区
7	坪山区育田路市政工程	16.872	2023年11月1日	在建	深圳市坪山区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9336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C		
法定代表人	张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张芳】

姓名	张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03月0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海天城世家A座19G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2198003063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04 - 2027.09.04

资质证书：

【正本】



【副本】



项目负责人【匡小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54074

134



注册号 44043804

姓名 匡小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 _____

房屋建筑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2、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承诺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芳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张芳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 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亨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4〕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芳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张芳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匡小波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职务	项目总监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学士学位
证件类型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证件号码	44043804	手机号码	135102823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7 月份 至今已有 19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资格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00854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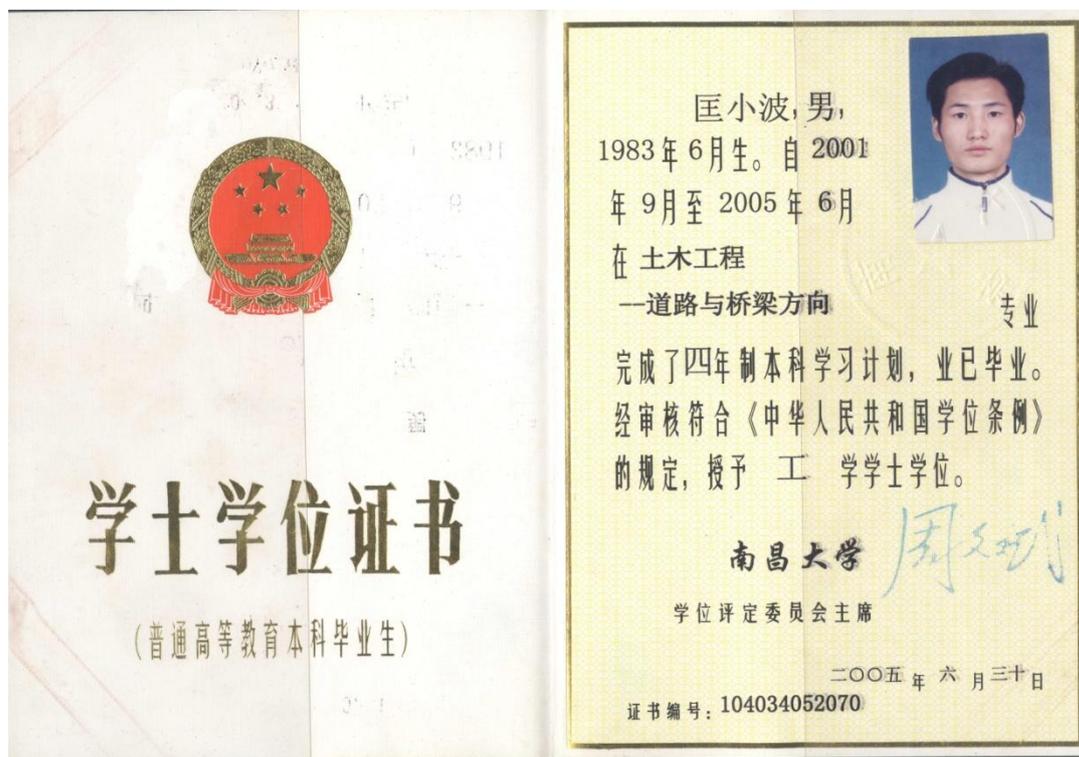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匡小波】总监相关证件扫描件

毕业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学历学位证明：

学历学位证明

经核查，匡小波（男，身份证号码：362430198310187510），于2001年9月—2005年7月就读于我校土木工程专业，完成四年制普通本科学习，成绩合格，准予毕业，所获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属实。

毕业证书编号：104031200505006610

学位证书编号：104034052070

因该生在校期间个人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中出生日期不符，其实际出生日期为1983年10月18日。

特此证明，以此为准。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14年11月10日



职称证书:

	姓名: Full Name	匡小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0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经济— 建筑经济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11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6001490012016490231006093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h3>监理工程师</h3> <p>Consultan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table border="1"><tr><td>姓名:</td><td>匡小波</td></tr><tr><td>证件号码:</td><td>362430198310187510</td></tr><tr><td>性别:</td><td>男</td></tr><tr><td>出生年月:</td><td>1983年10月</td></tr><tr><td>批准日期:</td><td>2019年05月19日</td></tr><tr><td>管理号:</td><td>201905021440000560</td></tr></table> 	姓名:	匡小波	证件号码:	36243019831018751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21440000560
姓名:	匡小波												
证件号码:	36243019831018751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2144000056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54074

134



注册号 44043804

姓名 匡小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 所在地
1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主要包括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石鼓墩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态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坪湾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元湾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物谷路市政工程等7条路。	963.12	2015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 大鹏新区
2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道路全长约3126.161m，工程总造价26708.96万元。 2021年10月13日签订补充协议：原概算26708.96万元调整为54839.31万元，其中建安费46817.01万元，燃气工程401.11万元，电力迁改工程1507.47万元，绿化工程547.10万元。	合同监理费为 471.6358万元 ， 补充协议合同监理费为364.4203万元 ， 共计为836.0561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为2009年9月8日。 补充协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4月8日	深圳市 光明区
3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道路)监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道路)是将10条道路打包立项作为一个标段招标，包括：新福路、新安路、新风路号(深东大道至创文路、深汕大道至发展大道)、鹅埠路(创业路至创发路)、创业路(深汕大道至发展大道)、东进路(新园路至新福路)、新康路、新田路(发展大道至创新大道)、创发路、创文路(新日田路至新福路)。总长约7.84km。	628.48	2020年3月25日	在建	深圳市 深汕特别 合作区

4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即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包含两条道路。圳美绿道（深汕大道及互达路）位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东侧、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西侧，长约 65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互达路位于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北侧，与圳美绿道平面交叉，长约 34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	179.6013	2023 年 3 月 8 日	在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5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64.7329	2023 年 6 月 25 日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6	光晟三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周边道路市政工程监理	49.49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光明区
7	坪山区育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16.872	2023 年 11 月 1 日	在建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恣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
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1928591681072267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51127005B

标段编号：44038320151016001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恣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5-11-12

中标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63.1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张奇勋

资格证书号：0102168

本工程于 2015-11-12 14:3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六开标室——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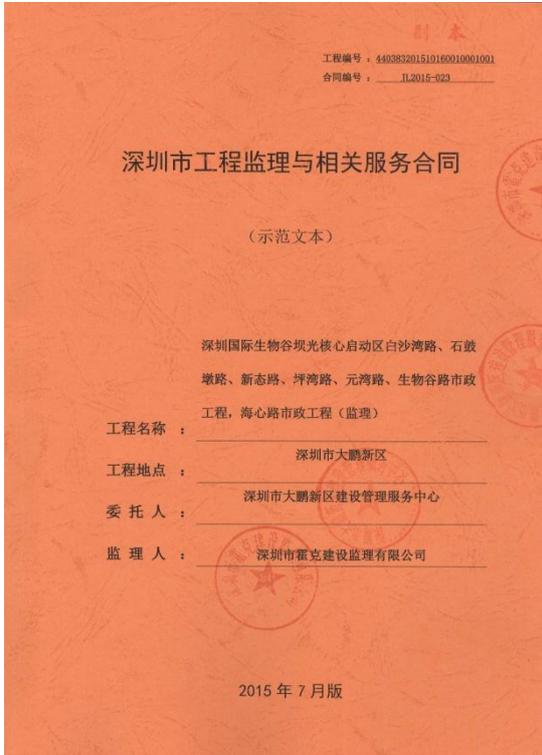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15-11-2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包括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石鼓墩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态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坪湾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元湾路市政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物谷路市政工程等7条路。具体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市政工程：白沙湾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的东部，起于规划生物谷路，终于规划排牙路与现状坝光路相接，沿线与14条规划道路相交，全长约3公里。其中：生物谷路~新态路段长约560米，规划红线宽18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20KM/h；新态路~排牙路段长约2440米，实施路幅宽度为28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30KM/h，路面为沥青路面。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城-A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工程等。

2) 海心路市政工程：海心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的东部，呈南北走向。北接新态路，南至海丰路。沿线与规划鼓墩路、海康路相交，全长约1280米，红线宽12米，双向四车道，路面为沥青路面。全线设桥梁4座，桥梁总长253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安全及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等。

3)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石鼓墩路市政工程：石鼓墩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北部，西起规划环坝路，东至规划白沙湾路，全长约550米。其中：环坝路~生物谷路段长约260米，实施路幅宽度28.5米，双向五车道，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生物谷路~白沙湾路段长约290米，实施路幅宽18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20公里/小时，路面为

沥青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工程和低影响开发设施等。

4)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态路市政工程：新态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的北部，呈东西走向，西起坝光收费站，东至规划白沙湾路，全长350米。其中：坝光收费站~生物谷路段长约190米，实施路幅宽39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40KM/h；生物谷路~白沙湾路段长约160米，实施路幅宽度为32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30KM/h，路面为沥青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工程等。

5)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坪湾路市政工程：坪湾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北部，西接规划主干路环坝路，东至规划次干路白沙湾路，全长约450米，实施路幅宽18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20KM/h，路面为沥青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安全及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及低影响开发设施等。

6)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元湾路市政工程：元湾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北部，西起环坝路，东至白沙湾路，全长0.49公里。本工程按道路等级分两段：环坝路~生物谷路段道路长约330米，实施路幅宽2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30KM/h；生物谷路~白沙湾路段道路长约160米，实施路幅宽度18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为20KM/h，路面为沥青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交通设施工程和低影响开发设施等。

7)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物谷路市政工程：生物谷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中部，南接环坝路，北至环坝路，全长0.72公里，实施路幅宽32*3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30KM/h，路面为沥青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交通安全及交通监控设施工程和低影响开发设施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估算：64498.56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估算：54764.3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配合甲方工作，施工图内所有工程和施工过程中变更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工作；保修阶段工作。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17年5月7日止，共540日历天；(以开工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19年5月7日止，共730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暂定价)。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价)917.26万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和绩效监理费用；基本监理费用为施工阶段监理费用的80%；绩效监理费为施工阶段监理费用的20%；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45.86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以发改部门的项目概算最终批复的监理费为上限,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彦勋,身份证号码:510213197608150512,注册号:4400891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11月29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元湾路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元湾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验收日期: 2017年 8月 9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核心区启动区元湾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开工许可证号	DXJ2016033
勘察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鹏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始南	合同造价	1475.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能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奇勤	开工日期	2016.9.1
施工单位	中国铁路大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刚	完工日期	2019.6.6
		技术负责人	孟尖全	验收日期	2019.8.9
图例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图章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元湾路位于大鹏新区元湾片区北部，为衔接元湾片区北部的东西向道路，西起规划路，向东连接规划白沙湾路，主要承担元湾片区北部的内外交通转换，道路全长0.49km，其道路等级分为两段：(1) 环境型“生物谷路段”，道路等级为次干道，长约330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30km/h；(2) 生物谷路“白沙湾路段”，道路等级为支路，长约160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20km/h。</p>					
工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底基层、基层、沥青路面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污水、雨水、再生水、管道及检查井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墓碑、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照明路灯管架、基础			
	绿化工程	乔木、灌木、地被复绿			
	其他附属设施	排水沟、立道牙、平道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较好地履行了勘察合同约定的义务，积极主动与我署及设计、监理、施工进行合作，出色地完成了勘察任务。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施工单位中国铁路大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深圳市能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马成强
副组长	宋德明、黄始南、牛海梅、李鹏程、张奇勤
组员	钱兴林、刘昊霖、刘刚、孟尖全、陈凯、张海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成强 宋德明、黄始南、牛海梅、李鹏程、张奇勤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马成强 宋德明、黄始南、牛海梅、李鹏程、张奇勤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马成强 宋德明、黄始南、牛海梅、李鹏程、张奇勤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否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否 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验收资料：是/否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否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否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要求。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9年8月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8月9日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年8月9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元湾路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8.9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孙
勘察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负责人	王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董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坪湾路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坪湾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2019年8月9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景观核心区启动区坪岗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开工许可证号	DXJ2014045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德明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梅梅	合同造价	1690.2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奇勤	开工日期	2016.9.30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丽	完工日期	2019.6.6
		技术负责人	孟火全	验收日期	2019.8.9
图审审查机构	深圳市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管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坪岗路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景观核心区启动区北部,呈东西走向,西接规划环境路,东接规划白沙湾路,沿线与理坪山渠、生物谷路相交,全长447.295m,规划红线宽18m,道路设计车速为30km/h。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底基层、基层、沥青路面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基础、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排水沟、立道牙、平道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前期勘察委托合同中的义务,积极主动与业主及设计、监理、施工进行友好合作,出色的完成了勘察任务。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施工单位中国铁建大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专业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马成强
副组长	宋德明、黄始雨、牛梅梅、李鹏程、张奇勤
组员	钱兴林、刘昊霖、刘丽、孟火全、欧凯、张海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成强	宋德明、黄始雨、牛梅梅、李鹏程、张奇勤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马成强	宋德明、黄始雨、牛梅梅、李鹏程、张奇勤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马成强	宋德明、黄始雨、牛梅梅、李鹏程、张奇勤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是/否 否/口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 是/否 否/口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验收资料; 是/否 否/口
4.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 是/否 否/口
5. 专业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是/否 否/口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要求。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9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Red Seal]

监理单位（盖章）：[Red Seal]

设计单位（盖章）：[Red Seal]

施工单位（盖章）：[Red Seal]

日期：2019年8月9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坪湾路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8.9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Signature]
监理单位	深圳市维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Signature]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石鼓墩路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石鼓墩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2019年8月9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要求。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年8月9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石鼓墩路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8.9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海心路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海心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单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9年8月10日

竣工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海心路市政工程	开工证号	DX[2016]04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梅梅
勘察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鹏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奇勋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立东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985m，机动车道面积 6160m ² ，人行道面积 4334m ²		
合同造价	3961（万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0日	完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承包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单位	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1、施工过程质量评定资料	齐全	
	2、施工过程质量验收资料	齐全	
自查	3、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齐全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	
竣工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验收	工程主管部门及其监管机构要求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已按监管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完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条件	本工程于 2019年8月 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检，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已具备条件开展工程竣工验收。		
	另需说明的事项：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单位	1、 2、		
	项目经理（签字）：		
自查情况	承包单位（盖章）：	2019年8月1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 审查 意见	1、是否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核查竣工验收条件。(是) 2、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理质量评估工作。(是) 3、其他审查事项：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总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意见	1、监理单位是否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是) 2、设计、勘察单位是否提交质量检查文件。(是) 3、是否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核查竣工验收条件。(是) 4、是否已开展道路、桥隧工程的竣工检测工作。(是) 5、是否已组织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是) 6、其他审查事项：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8月10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生物谷路竣工验收报告》

<p>附件 1</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报告</h2>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20px;"> <p>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物谷路市政工程</p> <p>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p> <p>承包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p> <p>填报日期: 2019年8月10日</p> </div>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工报告表</h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工程名称</td> <td>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物谷路市政工程</td> <td>开工证号</td> <td>DX[2016]034</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马成强</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黄始南</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黄弘</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d>项目总监</td> <td>张奇勋</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td> <td>项目经理</td> <td>刘立东</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 colspan="3">道路全长 720m, 机动车道面积 10511m², 人行道面积 4380m², 绿道面积 4013m²</td> </tr> <tr> <td>合同造价</td> <td>3607.84 (万元)</td> <td>工程地点</td> <td>深圳市大鹏新区</td> </tr> <tr> <td>开工日期</td> <td>2016年9月1日</td> <td>完工日期</td> <td>2019年8月10日</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检查内容</th> <th>检查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承包</td> <td>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td> <td>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td> </tr> <tr> <td rowspan="3">单位</td> <td>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td> <td></td> </tr> <tr> <td>1、施工过程质量评定资料</td> <td>齐全</td> </tr> <tr> <td>2、施工过程质量验收资料</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自查</td> <td>3、各专专业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td> <td></td> </tr> <tr> <td>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td> <td>齐全</td> </tr> <tr> <td rowspan="2">验收</td> <td>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td> <td>齐全</td> </tr> <tr> <td>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td> <td>已签订</td> </tr> <tr> <td rowspan="2">条件</td> <td>工程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求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td> <td>已按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完毕</td> </tr> <tr> <t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td> <td>/</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p>本工程于 2019年8月10日 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颁布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已具备条件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p> <p>另需说明的事项: 有 () 无 ()</p> <p>1、 2、</p> <p>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19年8月10日</p> </div>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物谷路市政工程	开工证号	DX[2016]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始南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弘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奇勋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立东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720m, 机动车道面积 10511m ² , 人行道面积 4380m ² , 绿道面积 4013m ²			合同造价	3607.84 (万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日	完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承包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单位	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施工过程质量评定资料	齐全	2、施工过程质量验收资料		自查	3、各专专业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	验收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条件	工程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求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已按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完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物谷路市政工程	开工证号	DX[2016]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始南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弘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奇勋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立东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720m, 机动车道面积 10511m ² , 人行道面积 4380m ² , 绿道面积 4013m ²																																																																	
合同造价	3607.84 (万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日	完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承包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单位	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施工过程质量评定资料	齐全																																																																
	2、施工过程质量验收资料																																																																	
自查	3、各专专业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																																																																
验收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条件	工程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求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已按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完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监理单位	1、是否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核查竣工验收条件。(是)	(是)
	2、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理质量评估工作。(是)	(是)
监理单位	3、其他审查事项:	
审查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1、监理单位是否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是)	(是)
	2、设计、勘察单位是否提交质量检查文件。(是)	(是)
建设单位	3、是否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核查竣工验收条件。(是)	(是)
审查	4、是否已开展道路、桥隧工程的竣工检测工作。(是)	(是)
意见	5、是否已组织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是)	(是)
	6、其他审查事项:	
审查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8月10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白沙湾路竣工验收报告1》

附件 1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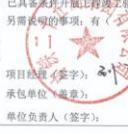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竣工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市政工程	开工证号	DX[2016]0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浅屠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魁
监理单位	深圳市雷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奇彪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立冬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2.98km, 现阶段完成 2.20km (K0+000-K2+200)		
合同造价	30175.19 (万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完工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承包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单位	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1、施工过程质量评定资料	齐全	
自查	2、施工过程质量验收资料	齐全	
	3、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齐全	
验收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条件	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工程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求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已按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完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包单位自查情况	<p>本工程 K0+000-K2+200 段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已具备条件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p> <p>另需说明的事项, 有 () 项 ()</p> <p>1、</p> <p>2、</p> <p>项目经理(签字): </p> <p>承包单位(盖章): </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0月31日</p>		

监理单位	1、是否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核查竣工验收条件。(是) 2、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理质量评估工作。(是) 3、其他审查事项:
审查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	1、监理单位是否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是) 2、设计、勘察单位是否提交质量检查文件。(是) 3、是否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核查竣工验收条件。(是) 4、是否已开展道路、桥隧工程的竣工检测工作。(是) 5、是否已组织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是) 6、其他审查事项:
审查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10月31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白沙湾路竣工验收报告2》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魁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洩居
监理单位	深圳市鑫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奇勋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立东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白沙湾路北起生物谷路,南至排牙山路,与现状坝光公路相接,全长约2.928k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30km/h。洋澜路纳入白沙湾路工程范围,洋澜路北起白沙湾路,南至排牙山路,全长约215km,规划道路等级为支路,双向两车道。

目前白沙湾路(含洋澜路)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道路工程	路基、基层、沥青路面
交通工程	标志牌、标线
桥梁工程	8座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再生水、污水、雨水、检查井
电力、通信、照明工程	电力管、通信管、照明管线、检查井
燃气工程	管道、检查井
绿化工程	乔木、灌木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义务，较好地履行前期勘察委托合同中的义务，积极主动与我署及设计、监理、施工进行友好合作，出色的完成了勘察任务。

设计单位严格按工程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设计文件符合本工程建设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

施工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程序，依据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督检查，保证了工程建设质量。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马成强
副组长	曾魁、刘浅居、张奇勋、刘立东
组员	钱兴林、刘昊林、梁治国、王义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成强	曾魁、刘浅居、张奇勋、刘立东
桥梁工程	马成强	曾魁、刘浅居、张奇勋、刘立东
给排水工程	马成强	曾魁、刘浅居、张奇勋、刘立东
电力电信工程	马成强	曾魁、刘浅居、张奇勋、刘立东
照明工程	马成强	曾魁、刘浅居、张奇勋、刘立东
交通工程	马成强	曾魁、刘浅居、张奇勋、刘立东

绿化工程	马成强	曾魁、刘浅居、张奇勋、刘立东
------	-----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工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验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齐全
收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条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合格
件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查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订
情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况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电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白沙湾路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要求。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建设情况：[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启动区白沙湾路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1.12.31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马成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魁	勘察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浅居	设计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立东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奇勋	总监	[签字]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白沙湾路、石鼓墩路、新态路、坪湾路、元湾路、生物谷路市政工程，海心路市政工程监理《新态路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态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2020年1月14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态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6]031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魁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茂蔚	合同造价	2027.5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前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奇勋	开工日期	2016.9.1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丽	完工日期	
		技术负责人	孟火全	验收日期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道路建设范围西起盐坝高速坝光收费站，东至白沙湾路，全长 371.7m，是片区公共交通廊道、自行车主廊道、步行主通道以及主要的管线路段道路，其道路等级分为两段：(1)坝光收费站—生物谷路，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长 240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2)生物谷路—白沙湾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长 124.7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km/h。					
工 程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底基层、基层、沥青路面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过街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污水、雨水、再生水、管理及检查井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基础、标线、护栏			
	交通信号和监控	管线、接线井			
	电力及照明工程	管线、井室、基础			
	绿化工程	乔木、灌木、边坡复绿			
	其他附属设施	排水沟、立道牙、平道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前期勘察委托合同中的义务，积极主动与建设单位、设计、监理单位友好合作，出色的完成了勘察任务。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施工单位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深圳市监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马成强
副组长	刘茂蔚、曾魁、张奇勋
组员	魏兴林、刘昊霖、刘丽、孟火全、欧凯、张海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成强	刘茂蔚、曾魁、张奇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桥涵结构		
给水排水工程	马成强	刘茂蔚、曾魁、张奇勋
交通设施工程	马成强	刘茂蔚、曾魁、张奇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马成强	刘茂蔚、曾魁、张奇勋
电力及照明工程	马成强	刘茂蔚、曾魁、张奇勋
绿化工程	马成强	刘茂蔚、曾魁、张奇勋
其他附属设施	马成强	刘茂蔚、曾魁、张奇勋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中间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隧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要求。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0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2020年1月14日

勘察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2020年1月14日

设计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2020年1月14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0年1月14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启动区新道路市政工程	2020.1.14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事务署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深圳市德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3621403338665295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090702002A

工程编号：44038720090005001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中标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471.635800万元（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
中标工期：152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宫平 资格证书号：0038151

本工程于_____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_____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_____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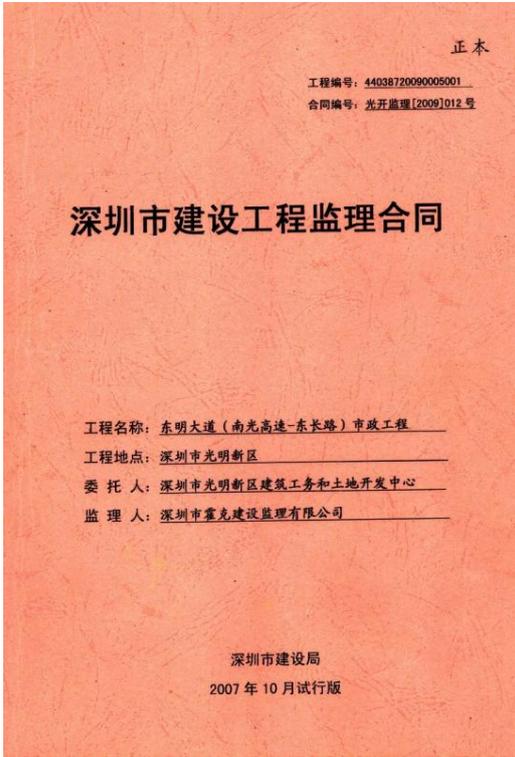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_____

2009年07月02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监理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3126.161m，工程总投资26708.96万元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城市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城市I级主干道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工程投资额：26708.96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造价：建安费 22674.8万元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4 监理投标文件；
3.5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6 本合同标准条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一)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钢结构□屋面
□防水□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燃气□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其他：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

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管线迁移工程等，燃气及电力管线迁移工程监理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发包。
□其他工程：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按工程造价的百分比计取；
以深圳市发改局批复的概算中建安费（扣除燃气工程和电力管线迁移工程相关费用）为取费基数，以深价[2000]183号《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中的中价相应费率为基础，上浮20%，监理取费率为2.08%，监理酬金为471.6358万元，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发改部门对概算作出调整，本工程监理酬金按最新批复概算中建安费以及本条款取费计价原则重新计取）。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15%，作为预付款；即 70.7454万元，乙方同时提供等额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担保和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价15%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预付款的扣回：监理酬金支付至合同价款35%（含预付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完成工程量的15%从期中支付款中分期扣回，在支付至合同价款85%前全部扣完。
A)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 B / 执行：
A、按月进度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监理酬金总额-预付款）/ 监理期限（月），即 / /。
B、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所报的经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监理合同酬金×（本期工程形象进度-上期工程形象进度）-预付款扣回金额。

6.2.3 工程竣工验收，并督促施工承包商提交结算后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85%；施工结算与监理结算审计完毕，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97%，余下部分自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

第七条 监理期限：
1157
监理服务期限为 1095 日历天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
其中：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为 730 日历天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期限为 12 个月。
因业主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作调整，只能工期顺延。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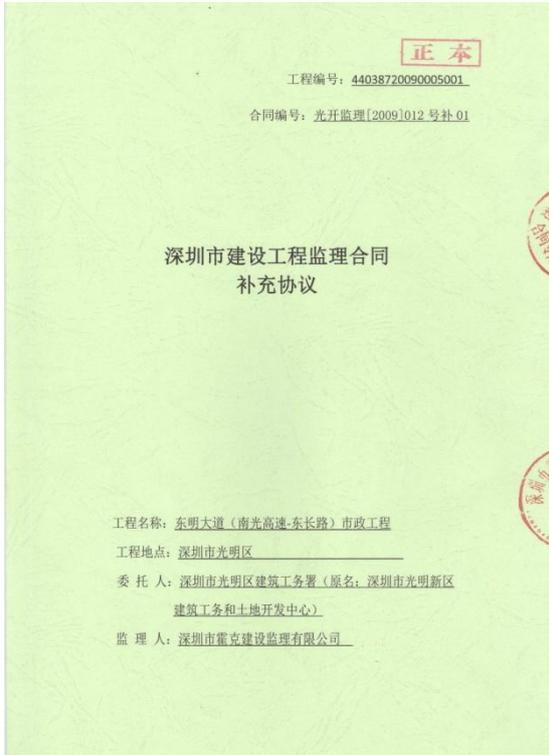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理单位一份，（含备案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备案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订立时间：2009年9月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光明新区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原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09年9月8日签订了监理合同《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光开监理[2009]012号），合同金额为471.6358万元。

根据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的批复《深发改[2020]458号》，同意将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原概算26708.96万元调整为54839.31万元，其中：建安费46817.01万元，燃气工程401.11万元，电力迁改工程1507.47万元，绿化工程547.10万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城市道路工程
- 工程等级：城市I级主干道
-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为光明区建设项目。主要监理范围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设施、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管线迁移工程等，燃气及电力管线迁移工程和绿化工程监理不包含在内。
- 二、补充协议价

币种：人民币

补充协议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肆仟贰佰叁叁元整

（小写）：¥3644203.00元

本补充协议价款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价款支付

乙方可按照原合同支付条款向甲方申请工程监理酬金：即当月
监理酬金=监理合同酬金×（本期工程形象进度-上期工程形象进度）-预付款回扣金额。甲方按审核结果的85%支付工程监理酬金，支付至本补充协议价的85%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审核机构审核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部分自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四、词语含义

本补充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原合同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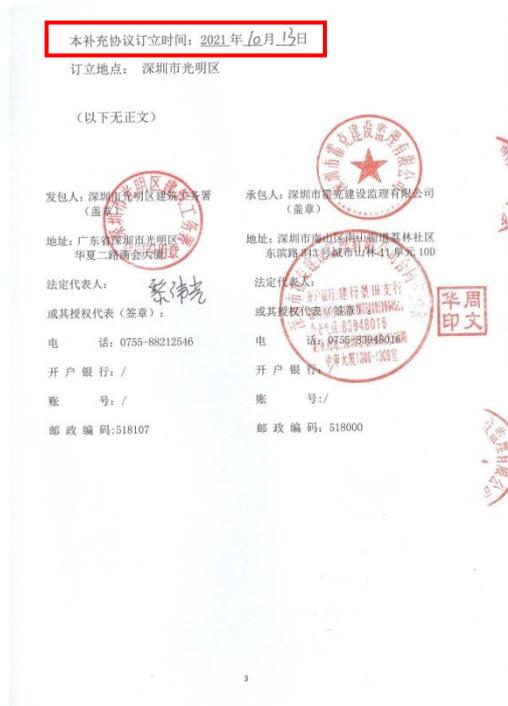
本补充协议未载明的其它事宜，全部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六、补充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七、本补充协议生效

甲方和乙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总监变更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44030020090378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0-07-12



证书序列号:2010-2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工程名称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2标段		
建设地址	公明办事处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5985.09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09-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1-07-31

备注	项目经理:唐雷霞 注册证书号:粤144171849155 项目总监:高家云 注册证书号:44015670 范围:挡墙护坡工程、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管道工程、排水箱涵工程、给水管道工程、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道路改造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申请停工日期为2013-6-5◆计划复工日期为2013-6-5 2019-04- 12:◆建设单位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2019-04- 12:◆项目经理由刘正雄(粤144060808172)变更为唐雷霞(粤144171849155)2019-04- 12:◆项目总监由官平([粤]建监工字(0131)号)变更为高家云(44015670)2019-04- 12:◆复工:申请复工日期2018-04-30 14:27:42,计划竣工日期:2020-01-27 14:27:59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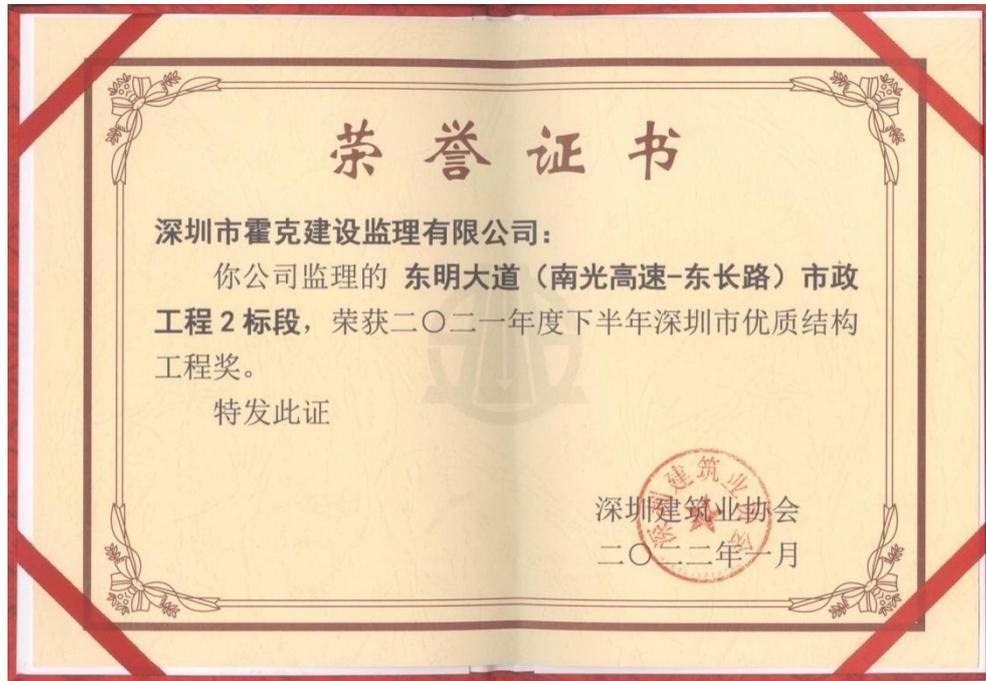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项目地点	光明区	项目金额	54839.31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09.09.08	项目总监	高家云
业主联系人	胡松波	联系电话	15817449311
工程内容	<p>项目概况：</p> <p>由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的四个施工标段（土建 1 标段、土建 2 标段、沥青路面标、交通工程标）均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监理单位已按监理合同履行了其监理义务。</p> <p>项目开工至今，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较好地完成各项监理工作，现阶段监理合同履行评价为<u>良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松波. 张中光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2022.05.09</p>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总监：高家云【荣誉证书】》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I标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市政I级主干道，新建1200米，宽60米。桥梁工程：跨南光高速公路分离式桥梁1座总长145米。人行天桥1座总长60米。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7407.76
结构类型	桥梁：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混凝土道路；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090379001	开工日期	2010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T201812077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总公司		A10110440582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60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造价中心有限公司		1242006001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中光
副组长	胡松波、高家云、张莉、徐泰松、文旭日
组员	孙继刚、罗春幸、刘臻明、王广广、黄洁东、黄瑞宏、许昭武、史锋、黄国良、刘宇豪、林晓辉、孟小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胡松波	张莉、刘臻明、徐泰松、黄瑞宏、黄国良
桥梁工程	张中光	孙继刚、刘臻明、徐泰松、刘宇豪
排水工程	高家云	罗春幸、王广广、黄洁东、林晓辉
给水工程	高家云	罗春幸、王广广、黄洁东、孟小鹏
电气工程	王岛	王广广、孙继刚、许昭武、史锋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包含地基处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跨南光高速公路桥梁、将石人行天桥）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雨水、污水）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中）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电缆管（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中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	张中光
胡松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负责人	胡松波
刘宇豪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刘宇豪
孟小鹏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孟小鹏
黄国良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黄国良
林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林晓辉
张莉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莉
孙继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桥梁专业	孙继刚
罗春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罗春章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高家云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负责人	高家云
刘臻明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臻明
王广广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广广
文旭日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文旭日
黄洁东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技术负责人	黄洁东
黄瑞宏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质量主任	黄瑞宏
许昭武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质检员	许昭武
史锋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安全员	史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中光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高家云	项目负责人： 文旭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II标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II标段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市政 I 级主干道，新建 1926.161 米，宽 60 米 桥梁工程（共设跨茅洲河桥梁 1 座、人行天桥 2 座），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26249.635865
结构类型	桥梁：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混凝土道路；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090378001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T2018120770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E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60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42006001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中光
副组长	胡松波、高家云、张莉、徐泰松、唐雷霆
组员	王程伟、谢婧如、杨世敬、陈志仙、刘臻明、匡小波、张林、范方成、郭政辉、刘宇豪、林晓辉、雷小希、孟小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胡松波	匡小波、徐泰松、范方成
桥梁工程	张中光	王程伟、刘臻明、徐泰松、刘宇豪
排水工程	高家云	谢婧如、陈志仙、张林、林晓辉
给水工程	高家云	谢婧如、刘臻明、张林、孟小鹏
电力通信工程	胡松波	刘臻明、王程伟、张莉、郭政辉
道路照明工程	张莉	匡小波、范方成、郭政辉、林晓辉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见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包含地基处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茅洲河桥、人行天桥)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雨水、污水)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中)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电缆管(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中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项目经理	张中光
胡松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负责人	胡松波
雷小希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雷小希
刘宇豪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刘宇豪
孟小鹏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孟小鹏
林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林晓辉
张莉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莉
王程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桥梁专业	王程伟
谢婧如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谢婧如
杨世敬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杨世敬
陈志仙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岩土/水工	陈志仙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邹辉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邹辉
高家云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负责人	高家云
刘臻明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臻明
匡小波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匡小波
唐雷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唐雷霆
张林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技术负责人	张林
郭政辉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安全主任	郭政辉
范方成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质量主任	范方成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2标段工程(K1+200—K2+460、K3+033.7—K3+126.161), 东明大道2标段松白路东侧(K2+460-K3+033.7)已于2021年4月7日进行甩项验收, 并与地铁集团签署工程量移交清单及移交协议。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28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 该工程评定等级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中光	项目总监: 高家云	项目负责人: 唐雷霆	项目负责人: 邹辉	项目负责人: 张莉
法人代表: 张中光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张中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主任	
胡松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负责人	
张莉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程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家云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负责人	
刘臻明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匡小波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海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综合评价工程质量合格，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4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路灯灯杆灯具采购与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卷-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路灯灯杆灯具采购与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 市政路灯灯杆灯具采购与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路灯灯杆灯具采购、交通设施以及交通监控工程，工程造价688.136233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688.136233
结构类型	路灯灯杆灯具采购、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025558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60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中光
副组长	胡松波、高家云、张莉、徐泰松、郑映秋
组员	杨世敬、王程伟、刘臻明、匡小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胡松波	张莉、匡小波、徐泰松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高家云	杨世敬、王程伟、刘臻明、郑映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张中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	
胡松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负责人	
张莉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程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专业	
杨世敬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家云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负责人	
刘臻明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匡小波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映秋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份全部竣工，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8日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织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2022年4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95034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道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28.48万元

中标工期：1181

项目经理(总监)：朱应祥

本工程于 2019-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应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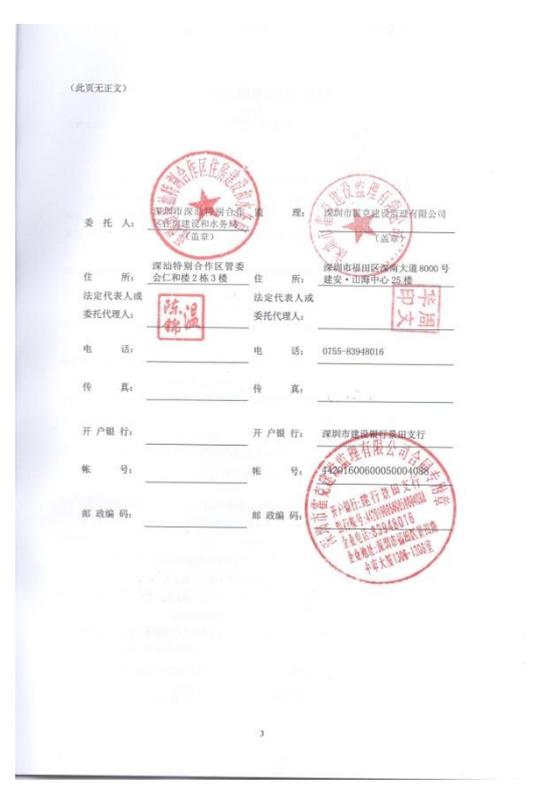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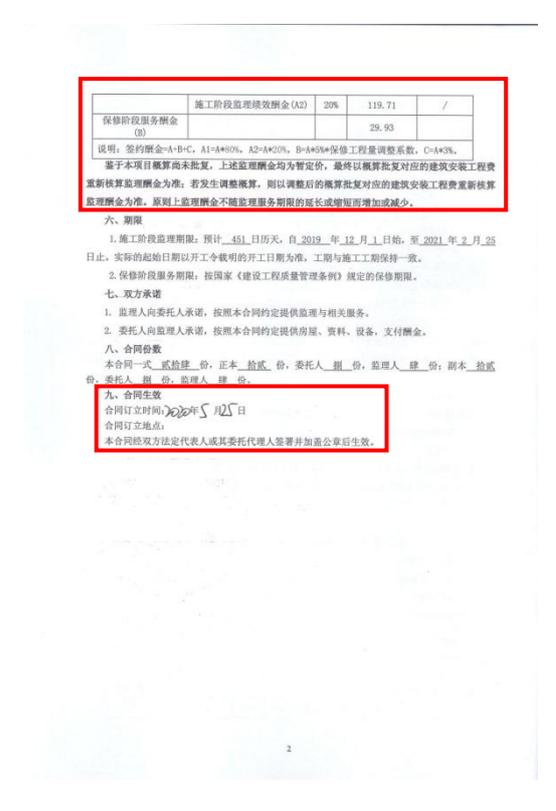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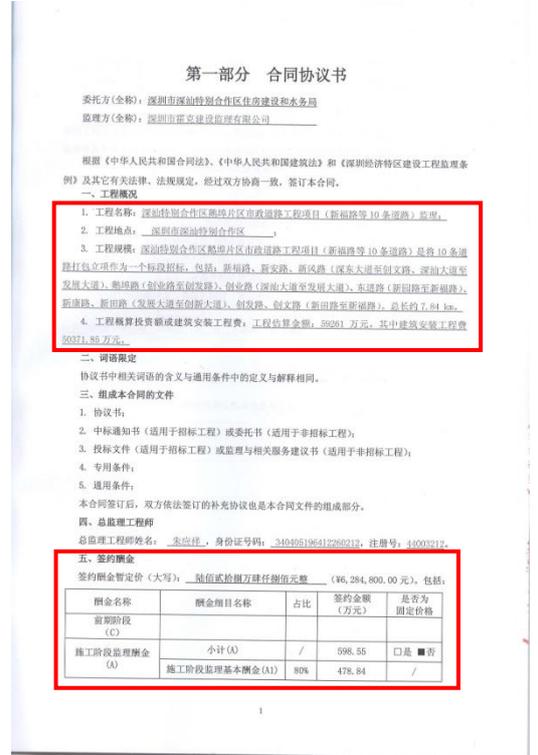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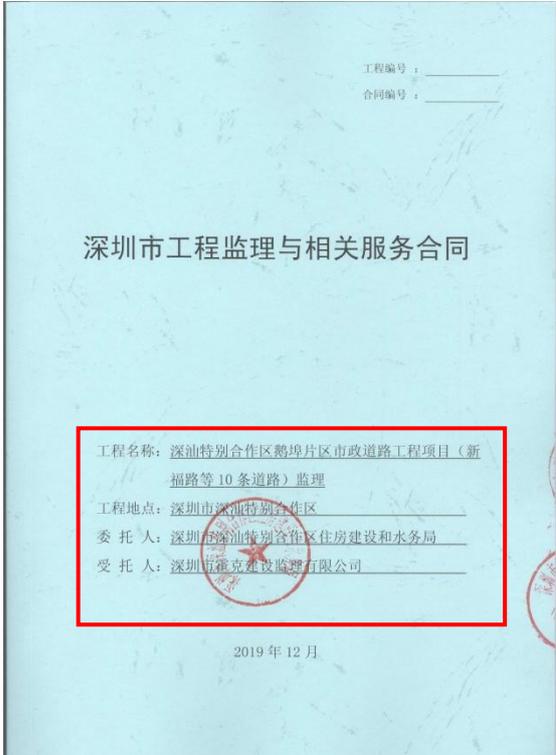
陈温锦

查验码：82778068226064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监理【合同扫描件】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监理【履约评价】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投控〔2020〕64号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各部门、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集团公司组织开展了集团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各部门、子公司均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履约评价工作并经汇总形成《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现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并对评价为优秀的两家单位给与通报表扬。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名单：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名称：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2. 深圳市同致行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合同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临邦里、临富里安置社区工程项目前期顾问咨询服务）

请各部门、子公司及时传达履约评价结果；希望评价优

- 1 -

秀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提高履约能力，争取再创佳绩；其他单位积极向评价优秀的单位学习，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

附件：1.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

- 2 -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建设工程类合同

序号	被评价单位	合同类型	工程名称	合同执行时间	项目（合同）负责人	评分	评价等级
1、市政类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王欣欣	91	优秀
2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王欣欣	87	良好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福路至团结大道东 1.5 km段）		周丰	85	良好
4	深圳高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福路至团结大道东 1.5 km段）		周丰	84	良好
5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路路段）		张策	82	良好
6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路路段）		张策	75	合格
7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道路）		刘祥	86	良好
8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道路）		刘祥	84	良好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	宝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刘建喜	76	合格
10	广州方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宝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刘建喜	70	合格
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		刘伟	79	合格
12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		刘伟	84	良好
1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		刘灿	78	合格
14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		刘灿	74	合格
1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北路、建设南路、建设西路、上北路、上北路建设工程	2017.11.20-2018.5.29	杨永麟	78	合格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99-04-01-815534002001

标段名称：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9.6013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高家云



本工程于 2022-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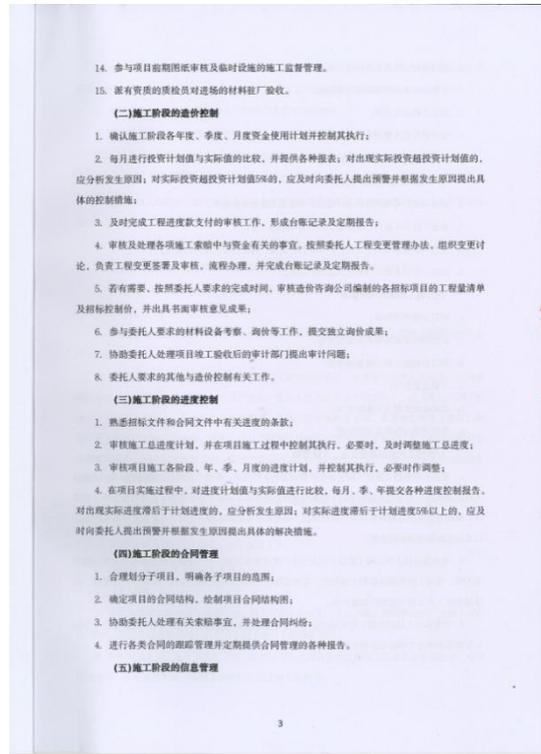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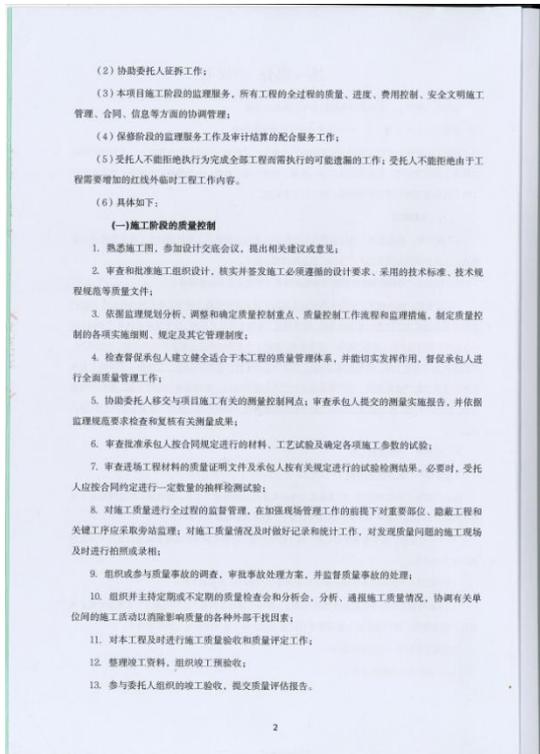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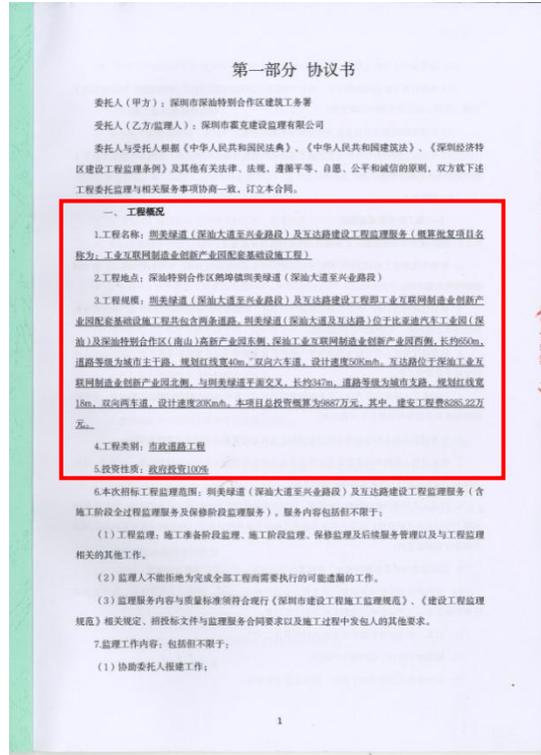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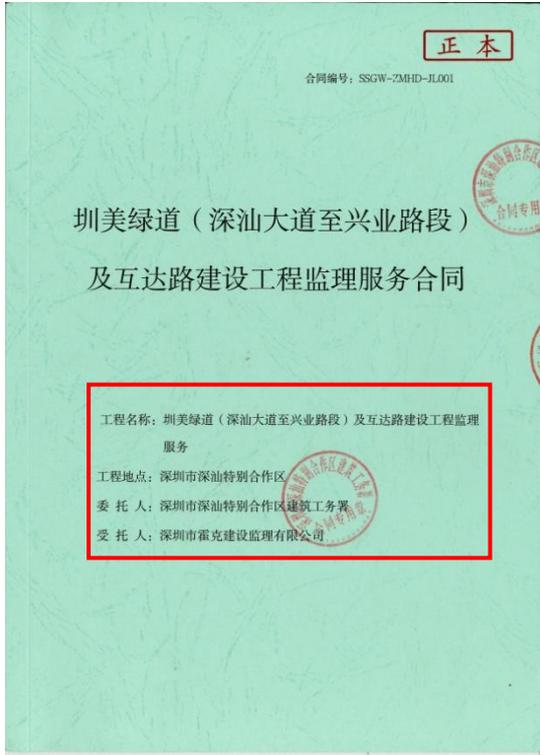
日期：2023-02-10



查验码：86612635981120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监理合同】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 使用委托人的移动信息管理系统。

(六)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商的资格；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七)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 工程变更管理；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八)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 受托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国家有新规范的，以新规范为准)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受托人应当编制专项安全实施措施。实施措施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 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7. 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受托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受托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受托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5. 受托人应检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受托人签收备案；
16. 督促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17.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九) 其他

1. 受托人负责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竣工资料审核时限：受托人确认和反馈时限，分包工程应在7日内，总包工程在10日内，其它书面报告最长不能超过10日。
2. 积极完成委托人指派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各类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合同履约考核、项目报建手续、编制项目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等。

3. 受托人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配备经验丰富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如土建、安全、档案资料等专业)及监理员。
4. 监理单位所有人员均由委托人指定工程师负责考勤，采取指纹或人脸识别系统的考勤方式，每日考勤，考勤出勤要求如下：
 - (1) 总监必须常驻本工程，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职务，总监到岗每周不得少于5天，总监休息时，必须明确授权相关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职责(仅限于临时报表表格，正式表格需总监补签)，该授权需报委托人备案；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非工作日到岗须满足现场需要，监理单位必须确保24小时驻场，并安排好夜间及节假日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数量确保工作需要)；
 - (3) 视工程现场的实际所需，受托人及监理单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调整监理人员的安排；
 - (4) 监理人员的饮食自理。
5. 受托人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工程过程中不得向被受托人介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检测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帮助受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能拖欠员工工资，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等，切实做好劳动保护，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赔偿所有损失。
7. 受托人要切实做好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行为的管控工作，杜绝出现任何的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停工、集体信访或仲裁、静坐、采取过激行为讨薪等)，一旦出现，受托人须积极协助委托人协调处理。
8. 资料及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8.1 受托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其格式和基本内容需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需有项目名称，隶属专业或合同名称(如需)、文件名称、附件名称(如有)等；
 - (二) 需有总页数说明、附件页数说明；
 - (三) 需有文件编号、附件编号；
 - (四) 主送单位名称及人员、抄送单位名称及人员；
 - (五) 需有责任人员签字及盖章；
 - (六) 需有发出日期。

- 8.2 受托人发出的文件，均须有责任工程师及总监的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 8.3 文件及资料的发出需以传统方式(传真、信函、人工传递等)和电子邮件(包括扫描件)两种方式并行发出。
- 8.4 受托人须跟进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纪要内容，督促和落实；相关单位确实完成后，经委托人认可再予关闭。
- 8.5 受托人对承包单位提交资料的批复，需明确具体意见和要求，审核表格的格式须获得委托人认可，并按委托人要求，于实施中改进。
- 8.6 受托人提交的各种文件，需条理分明、清晰有序、内容详实且具体(如必要时附有照片及其说明等)、意见明确等；如委托人认为监理提供的文件格式及内容不足，受托人需及时跟进委托人意见，直至获得委托人认可。
- 8.7 监理工作之各专业、各环节的工程质量检查记录表、安全检查记录表、文明施工记录表等，其格式及内容深度须获委托人认可。
- 8.8 监理工作及资料、材料的提交等，必须及时；不得出现因监理工作滞后而影响工程进度，包括延工期。

二、 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及解释相同。

三、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及格式；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高家云,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712240438, 注册号: 44015670.

五、 监理酬金的计算及支付

1.签约酬金（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1796013元）。
合同金额分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

2.酬金支付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占85%）、施工阶段绩效酬金（占15%）；

a.施工阶段基本酬金支付：

以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为基数，按所监理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比例支付，支付至基数的80%时暂停支付；

b.施工阶段绩效酬金支付：

绩效酬金按季度支付，在委托人对受托人完成履约评价后，受托人可申请的付款金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5%+合同约定计划服务期-不含保修期-的季度数×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其支付比例为：优秀及良好100%，中等70%、合格60%、基本合格50%、不合格0%。

c.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的程序审定后，委托人扣除或支付受托人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2)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在工程档案移交档案馆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3.结算方式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以项目最终核算批复的总投资中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参照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结算。

(1) 项目监理费结算金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注：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

(2) 若因国家、省、市政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3) 监理费以核算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费为结算上限。

(4)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给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六、 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以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服务期不少于1000个日历天，其中：

1.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预计270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预计790日历天。

七、 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3月8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捌份，受托人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圳类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章页）

（本页为《圳类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住所：2栋4楼南侧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受托人： 深圳市雷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丰福田区福海大道500号建安·山海中心B座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关于项目总监变更申请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由于我司监理的“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原总监“高家云”同志因公司岗位调动无法担任该项目总监职位，为了确保项目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提供良好的监理服务，我司决定拟派有 15 年以上的总监经验且持有高级职称及相关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件的“朱应祥”同志担任该项目总监职位，同时根据本项目现阶段的主要监理任务，我司将尽最大的可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充实监理人员，圆满完成本项目工程的监理任务。

请予以批准！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1 日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11-04-01-920736002001
标段名称：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4.732900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少明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考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6

日期: 2023-06-06

查验码: 92415471531551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合同扫描件】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新湖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双明大道，北至规划光辉大道，道路全长约2.2公里，红线宽18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2871.8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少明，身份证号码：441322197912040814，注册号：4401761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元整（¥647329.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 监理酬金 (A)	小计(A)	/	61.650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55.4854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6.1650	/
保修阶段 服务酬金 (B)			3.0825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1%。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1年，自2023年06月20日始，至2024年06月19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2年，自2024年06月20日起至2026年06月19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正本2份，委托人1份，监理人1份；副本8份，委托人4份，监理人4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光明区新湖街道

法定代表人：张芳

委托代理人：张洪

身份证号码：342222198003063441

电 话：0755-83948016

传 真：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设银行景田支行

帐 号：44201600600050004088

邮政编码：518040



监理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芳

委托代理人：张洪

身份证号码：342222198003063441

电 话：0755-83948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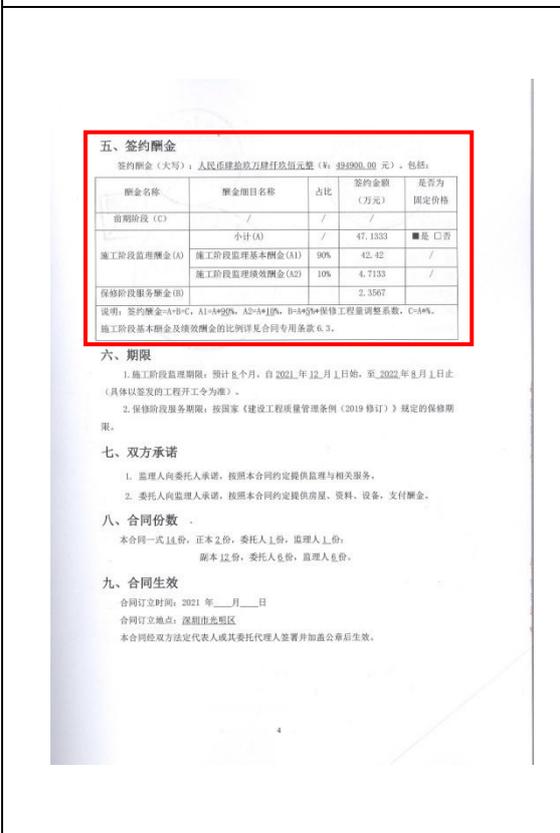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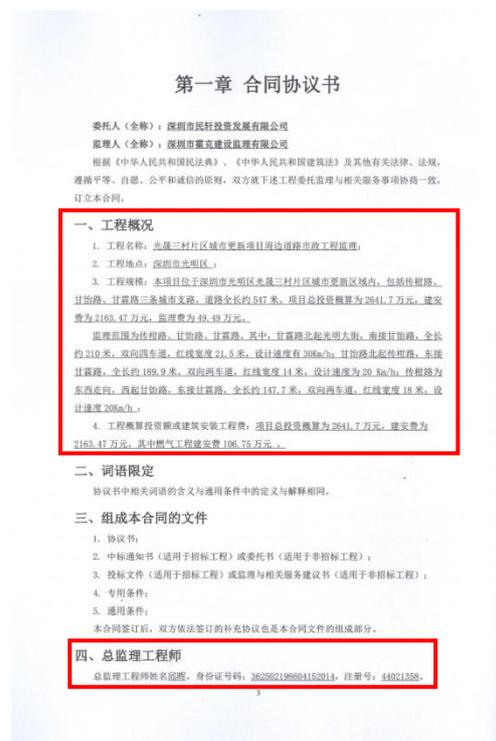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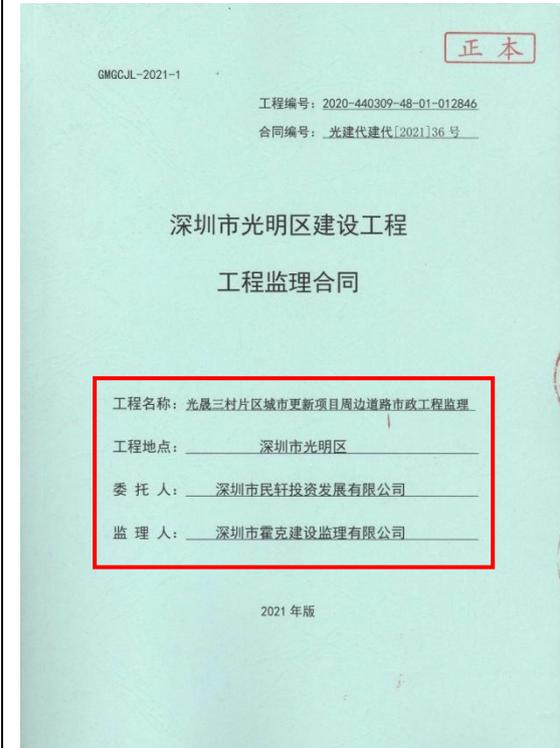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设银行景田支行

帐 号：44201600600050004088

邮政编码：518040

光晟三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周边道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扫描件】



光晟三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周边道路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光晟三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光晟三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民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晟三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05.19m	工程造价(万元)	2146.958688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事务署 代建单位: 深圳市民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华南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南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品质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3日	市政竣·通-10	
	2023年4月3日	市政竣·通-10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竣工验收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3月6日	市政竣-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3月11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3月11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3月11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质量合格。				
工程主要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土建</td> <td></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td> </tr> </table>	土建		设备安装	
土建					
设备安装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林耀强</u> 日期: <u>2023年4月10日</u>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曾志杰</u> 日期: <u>2023年4月10日</u>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刘永浩</u> 日期: <u>2023年4月10日</u>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刘永浩</u> 日期: <u>2023年4月10日</u>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曾志杰
 注册号: 4403009-AY007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坪山区育田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扫描件】

正本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名称: 坪山区育田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监理-[2023]45990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郭洋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洋锋 13729208037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36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C
法定代表人: 张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曾棉雄 13825869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坪山区育田路市政工程
2.工程地点: 坪山区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西起秀沙路,东至田脚塘路,道路全长0.23公里,红线宽18米,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委托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4.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 工程等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 921.77万元,其中委托部分工程概算建安投资额: 773.19万元

1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补充条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6.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张波,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6507012001X, 注册号: 4403571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含税酬金合计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168720.00元),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6.0888	0.803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期限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截止,初步预计总期限约 638 日历天,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其中:

- 1.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 4.施工阶段: 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初步预计约 128 日历天,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 5.保修阶段: 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止,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7.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01日
- 2.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5楼
邮编: 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44201000000000000000
电话: 0755-26611111
传真: 0755-26611111
电子邮箱: /

受托人: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C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44201000000000000000
电话: 0755-26611111
传真: 0755-26611111
电子邮箱: /

3